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6-042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0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9,245,283.02 元，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3,970,754,716.98 元；另扣除印花税及发行登记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7,893.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9,686,823.57 元。

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5]第 7-00001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已经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2025-04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6,968.6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截至 2026 年 9 月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沈飞公司局部搬迁建设项目	75.85%	2028 年 10 月
	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36.16%	2026 年 12 月
	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	43.05%	2026 年 12 月
	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54.94%	2027 年 12 月
	偿还专项债务	100%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4.07%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受产业园建设及相关领域技术快速迭代等原因影响，为保证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结合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 2025 年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已将“复合材料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及“钛合金生产线能力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将“飞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的完成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12 月。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具体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审批内容执行，所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选取符合监管要求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3.公司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